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 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36,280,08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現金款項支付為可退回按金；(ii)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iii)165,059,86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0港元之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支付。此外，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向賣方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0港元行使為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210,000,000份購股權。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按本公佈下文詳述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已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按供應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延長石油已同意供應而河南信源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延長石油（即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之主要股東）為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河南信源及延長石油將就規管成品油買賣而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補充供應協議尚未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按該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Sino Un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金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能源行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恆太進行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完成須待完成該收購後，方可作實。於完成該收購後，西安國泰將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於陝西恆太（其將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之100%權益，而西安國泰繼而實益擁有河南信源已發行股本之70%權益。據董事所盡悉，河南信源之餘下30%已發行股本乃由獨立第三方所持有。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綜合賬目（包括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將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

## 代價及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5,993,47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8,000元），其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36,280,08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現金款項作為可退回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 (ii) 84,653,52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0,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 (iii) 165,059,86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488,000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河南信源於中國河南省已建立及擁有之能力及設施（包括運輸、倉儲及零售網絡）；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

代價可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由訂約方協定而予以調整（如有）。

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連同先決條件之任何適用豁免）獲達成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可按行使價轉換為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210,000,000份購股權，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050,0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授出購股權）乃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自合適資格之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一項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其包括及不限於陝西恆太已合法及實益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及賣方已完成有關該收購之所有手續；
- (ii) 買方、其代名人及專業人士滿意盡職審查（包括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重要之任何方面）之結果；
- (iii) （如需要）賣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iv)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批准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並直至完成日期，買方滿意賣方於該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已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i) 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現或獲悉目標集團之任何異常營運或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法律地位、營運、表現及財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披露重大潛在風險；及
- (ix) 陝西恆太已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並合法及實益擁有該等股權以成為西安國泰之唯一股東，且已完成有關股東變動之登記手續。

買方有權部份或全部豁免所有上述條件，惟第(iv)項至(vi)項及第(ix)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而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可獲豁免之條件。

## 完成

於最後一項上述條件（連同先決條件之任何適用豁免）獲達成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須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進行。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30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份165,059,862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誠如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表格所示，其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約3.45%。

發行價：

- (i) 相當於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30港元；及
- (ii) 較於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8港元溢價約3.11%。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該協議，賣方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之12個月期間內被禁制出售代價股份。然而，有關禁制並不禁止為取得商業貸款而抵押代價股份。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為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份84,653,525港元而發行。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4,653,525港元
利率	:	不計利息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於直至到期日前14日隨時全部或部份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承讓人／獲指讓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將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730港元予以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2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誠如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表格所示，其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2%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1%。

行使價：

- (i) 相當於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每股股份0.730港元；及
- (ii) 較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8港元溢價約3.11%。

購股權預期將於完成時授出，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050,00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行使。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完成由陝西恆太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股權後，其主要資產為於陝西恆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而陝西恆太繼而透過其於西安國泰之權益實益擁有河南信源之70%已發行股本權益。河南信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西安國泰擁有70%權益，而餘下3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誠如賣方所確認，陝西恆太及西安國泰為控股公司，現時並無重大業務，而河南信源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業務。河南信源已取得於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有效牌照。誠如賣方所確認，河南信源現時擁有總面積為209畝之土地、120,000立方米之儲存庫面積、一條私營鐵路及11個加油站之零售網絡；其亦擁有處理最多1,500,000噸業務量之成品油之分銷及銷售能力。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434,546,000港元及480,536,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1,350,000)港元及2,644,000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2,672,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行使購股權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行使購股權 為購股權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延長石油 (附註1)	917,019,547	14.51	917,019,547	14.01	917,019,547	13.57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634,455,555	25.86	1,634,455,555	24.97	1,634,455,555	24.19
劉行遠先生 (附註3)	253,450,000	4.01	253,450,000	3.87	253,450,000	3.75
賣方	–	–	226,109,400	3.45	436,109,400	6.46
公眾股東	3,514,538,547	55.62	3,514,538,547	53.70	3,514,538,547	52.03
<b>總計</b>	<b>6,319,463,649</b>	<b>100.00</b>	<b>6,545,573,049</b>	<b>100.00</b>	<b>6,755,573,049</b>	<b>100.00</b>

附註：

- (1) 延長石油擁有權益之股權內包括延長石油實益擁有之917,019,547股股份權益（延長石油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協議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向延長石油授出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述之行使期內按每股0.7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直至本公佈日期，延長石油概無行使該1,000,000,000份購股權。
- (2) 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博士實益擁有。
- (3) 劉行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訂立之供應協議，按供應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延長石油已同意供應而河南信源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延長石油（即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之主要股東）為一名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河南信源及延長石油將就規管成品油買賣而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補充供應協議尚未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ii)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iii)燃油貿易。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拓展本集團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以創造理想的投資價值與回報。由於河南信源擁有於中國河南省分銷及銷售成品油之許可證，而且延長石油亦落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支持的承諾，與河南信源簽署了成品油供應協議，並授予河南信源河南區域的特許經銷商，負責延長石油在河南省的成品油批發及配送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將來在業務經營上提供穩定的供應。

藉著延長石油長遠支持及大力推動，及在有穩定的油品供應的條件基礎下，河南信源透過其擁有的專用儲油設施、鐵路運輸專線和輸油管道，將會穩健並快速地提升其業務發展和經營，以配合河南省對成品油的龐大需求。河南省現時對成品油的需求約為每年10,000,000噸左右，而二零一一年一至五月河南省成品油銷售總額約為4,592,000噸。預計河南信源能夠實現二零一二年經營目標1,000,000噸銷售，並於二零一三年隨著新增儲油設施落成，能夠達致1,500,000噸銷售的經營目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燃油貿易業務及擴大其於中國之經營地位及分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刊發一份內容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收購事項以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批准之通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或前後遵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285,993,47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根據該協議於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之應付價格，其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73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信源」	指	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由西安國泰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0.730港元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該協議按等於行使價之每股購股權股份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將向賣方簽立之本金額為84,653,525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Sino Unio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所述之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有關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陝西恆太」	指	陝西恆太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其收購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完成後，其將擁有西安國泰之全部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而訂立之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河南信源與延長石油就由延長石油向河南信源供應成品油而訂立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恆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陝西恆太、西安國泰及河南信源
「賣方」	指	金升投資有限公司，該協議所述之賣方
「西安國泰」	指	西安國泰基礎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將為陝西恆太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河南信源之70%權益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917,019,5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0.83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騰先生